

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欠付利息及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研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及控股子公司四川新航钛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四川新航钛”或“子公司”）受公司业务回款压力和资金流动性压力影响，公司资金流极为紧张，致使公司及子公司应在2024年12月支付的部分银行、非银行机构借款利息未能如期偿还，导致利息欠付及部分银行本金尚未按期偿还，导致本金逾期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银行贷款利息欠付表：

序号	借款人	债权人	贷款金额 (万元)	欠付利息金额 (万元)
1	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	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21,200	347.68
2	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	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5,999	67.18
3	四川新航钛科技有限公司	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	4,979	55.41
4	四川新航钛科技有限公司	邮储银行京什街支行	1,721	87.02
5	四川新航钛科技有限公司	什邡市恒源智创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	1,500	82.50

6	四川新航钛科技有限公司	新疆金投资产 管理股份有限 公司	9,700	212.93
7	四川新航钛科技有限公司	四川省朗润亿 泽酒店管理有 限公司（已更名 为：四川省宏大 川亿酒店管理 有限公司）	1,681.02	102.54
8	四川新航钛科技有限公司	四川省川佳科 技有限公司（已 更名为：四川省 宏大川亿科技 有限公司）	1,436.51	43.57
9	四川新航钛科技有限公司	四川省川亿汇 丰物业管理有 限公司	1,528.2	93.22
合 计			49,744.73	1,092.05

注：①上述欠付利息不包含违约金、罚息等

②最终欠付利息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据为准

二、银行贷款本金逾期情况：

序号	借 款 人	债 权 人	本金逾期金额 (万元)
1	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	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6
2	四川新航钛科技有限公司	邮储银行京什街支行	1,721
3	贵州红湖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 司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平坝支行	399.34

合计	2,126.34
----	----------

三、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

- 1、公司将继续采取多项措施积极加大业务回款力度；
- 2、公司正积极与银行等债权人沟通，通过贷款展期、调整还款计划等方式，逐步化解债务逾期问题；
- 3、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尽全力保障生产经营，继续加大非主业资产处置力度，努力改善公司经营状况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和风险提示

1、因上述债务逾期，公司及子公司可能会承担相应的违约金、滞纳金和罚息等费用，导致公司的财务费用增加，存在面临诉讼、仲裁、银行账户或资产被冻结的风险，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并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影响。

2、债务逾期事项可能会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，加剧公司现金流紧张局面。

3、公司将根据银行贷款逾期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一月二日